

关于东区街道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东区街道办事处)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两个一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东区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实现“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及各项重点项目支出的需求，努力提升主城区首位度，聚力建设“现代服务高地、精品中山示范”。全街道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东区街道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街道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21 年，全街道总收入 1434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76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2.7%，同比增加 798 万元，增幅 1.1%。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8298 万元，非税返还收入 1916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42285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基金收入）24905万元，完成预算563.7%，同比增加15003万元，增幅151.5%，主要是2021年收到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开出让岐江新城土地出让分成款。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1年，全街道总支出142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545万元，完成预算78.3%，同比减少3695万元，降幅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17万元，完成预算40.9%，同比减少10085万元，降幅82%；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0.4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18万元、调出资金213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48万元，完成预算58.5%，同比减少820万元，降幅7.6%。

2. 公共安全支出18934万元，完成预算101.8%，同比增加1954万元，增幅11.5%，主要是支付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和库充派出所的建设及相关配套费用。

3. 教育支出46740万元，完成预算85%，同比增加4339万元，增幅10.2%，主要是支付建设东区长江小学工程款项。

4. 科学技术支出1152万元，完成预算79.7%，同比增加2万元，增幅0.2%。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70万元，完成预算96.7%，同比增加4万元，增幅0.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79万元，完成预算116%，同比增加2594万元，增幅26.5%，主要是中央直达资金加大对就业

创业补贴扶持力度。

7. 卫生健康支出9822万元，完成预算104.5%，同比增加2377万元，增幅31.9%，主要是中央直达资金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850万元，完成预算22.5%，同比减少1752万元，降幅67.3%，主要是2020年支付饮用水源保护区补偿资金抬高同期基数。

9. 城乡社区支出9262万元，完成预算67.3%，同比减少171万元，降幅1.8%。

10. 农林水支出3842万元，完成预算68.4%，同比增加3万元，增幅0.1%。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万元。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5万元，完成预算17.5%，同比减少5682万元，降幅92.6%，主要是2020年支付收储经联社土地经费抬高同期基数。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0万元，完成预算100%，同比减少5万元，降幅1.9%。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0万元，完成预算85%，同比减少1138万元，降幅52.5%，主要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的投入抬高同期基数。

15. 其他支出-5000万元主要是东区街道办事处上缴经济发展总公司退回投资款。

2021年汇总全街道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162.8万元，同比增加29.49万元，增幅22.1%，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0.35万元，同比增加0.35万元，增幅100%；公务接待费5.03万元，同比增加2.34万元，增幅87%；公务用车费157.42万元，同比增加26.81万元，增幅20.5%（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06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8.36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大量减少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次数，降低同期基数。我街道继续压实“三公”经费支出，坚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把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及时按要求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积极接收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三）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街道无政府债务。

二、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

2021年全街道上级补助收入76278万元，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等42285万元，再加上年结余9500万元，合计128063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545万元，再减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0.47万元，并按有关要求计提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18万元后，年终结余9500万元。

2021年全街道上级补助基金收入24905万元，加上年结余2417万元，合计27322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17万元、调出资金21300万元后，年终结余3805万元。

三、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安排预备费1500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街道办

事处调剂安排 432 万元用于年初预算未能预见的开支，主要包括新冠疫情核酸检测费用及隔离酒店租赁费。

（二）预算调整情况。

我街道无预算调整情况。

四、重点收支完成情况及效益

2021 年，东区街道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街道重点项目投入，全面推动“数字财政”系统顺利上线，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街道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多方联动，提前谋划，及时掌握财政收入动态。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深入推进“万干扶万企”工作，分门别类做好政策宣讲。搭建政银企业合作对接平台，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一门式一网式”服务。通过经济分析会、部门间联动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最新税收收入形势，提前掌握税收收入变化，预判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因素；与此同时，东区街道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让政府过“紧日子”、让百姓过“好日子”，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统筹谋划，通盘考虑东区街道整体情况，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强化财政资金的统一管理。在确保“三保”支出的基础上，通过两次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用于“六保”“六稳”等相关重点领域支出，做到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二）形成合力，攻坚克难，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全力打响城市更新攻坚战。拨付 436 万元资金用于老旧小区“三旧”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价值；拨付 145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下足“绣花”功夫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积极解决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等问题。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攻坚战。拨付 925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拨付 123 万元用于内河涌水体整治、河涌水质监测以及河长制工作，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守护“秀水长清”。拨付 266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树立绿色理念，打造环保生态城市。

全力打赢企业招商攻坚战。牢固树立亲商、扶商、重商、护商理念，出台《中山市东区街道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等惠企政策，为广大企业量身定制扶企政策，计划在 3 年内投入 600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东区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拨付 245 万元用于服务业上规上限及稳增长专项经费，拨付 337 万元用于促进商贸流通专项和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上下联动促进宝龙城、阿丁莱等重大项目落户岐江新城，摩机等龙头企业顺利签约启动，逐步建立“现代服务高地”，凸显中心城区首位度作用。

（三）兜牢底线，强化思维，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高现代化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创新，增加公办教育供给。拨付 46740 万元用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其中，拨付 6707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香山小学；拨付 840 万元用于香山小学办学设备购置；拨付 1428 万元用于朗晴小

学和水云轩小学前期扩建改造工程；拨付 999 万元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化，建成东区街道第一中心幼儿园，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筑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拨付 766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拨付 1316 万元落实保障低收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活，解决残疾人现实困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拨付 612 万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和老龄活动经费，筑牢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托幸福感。拨付 242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拨付 332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落实退役军人生活保障。

强化医疗卫生保障。加强与市级医院联动合作，把东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全市首个社区医院示范样本。拨付 82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经费，全力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拨付 389 万元落实经联社门诊住院医保补贴，完善医疗补贴机制。拨付 1770 万元落实医药购置费用，弹性延长诊疗服务时间，方便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社区卫生服务。拨付 1057 万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妇幼保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 224 万元用于建设东区街道社区医院和配套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强化平安建设。拨付 126 万元用于综合法律服务采购，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执行力”，构建具有东区街道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

化水平。拨付 534 万元落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打造视频云监控系统，持续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应用。拨付 127 万元用于落实禁毒专项，因地制宜建立“微网格”治理新单元，推动社会治理落实到基层。拨付 192 万元落实消防整治专项经费，为群众和商户安装智能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拓宽宣传阵地，提高群众防火参与度。

（四）完善制度，提高管理，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继续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加大绩效管理力度，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管理模式，落实多层次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重点选取 43 个本级财政投入的项目进行事后续效评价工作，选取 4 个项目进行现场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机制，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财政监督质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保障“三保”经费。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管，提升依法理财能力。积极发挥人大、审计、社会的监督作用，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促进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化、规范化、法制化。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和支持下，东区街道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中，由于收入增速不稳定因素仍存在，导致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矛盾凸显。对此，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举措，加强预判分析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支

出结构，加强财政综合统筹能力，为推动中山市高质量发展
贡献东区力量！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